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9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

被告 鉅金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建志

被告 黃文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6萬7,96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5%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2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萬7,9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借據（企業戶專用）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鉅金有限公司（下稱鉅金公司）於民國110
06 年7月5日邀同被告郭建志、黃文裕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07 訂借據（企業戶專用）之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新臺幣（下
08 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5日
09 止，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後
10 加0.9%計算，並自111年1月1日起改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
11 碼1.005%計算，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
12 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現為週年利率2.725%），
13 並約定自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計付利息，自第7個月起，
14 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
15 本金，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如延遲還本時，除按原約定
16 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
17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8 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被告於111年3月28日
19 與原告簽立變更借款契約，約定還本付息方式改為自第9至1
20 4期按期付息，自第15期起改按期平均攤付本息，最後1期借
21 款餘額本息到期一次償還，且除更改部分外，原借款約定仍
22 繼續有效。其後被告復於111年9月19日向原告申請本金寬限期
23 展延12個月（112年9月5日到期）、於112年10月23日再向
24 原告申請本金寬限期展延6個月（113年4月5日到期）及原契
25 約到期日展延6個月（116年1月5日到期）。詎被告鉅金公司
26 自113年6月5日起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前開借款
2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借款本金276萬7,961元及利
28 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鉅金公司自應清償前開債務。又被
29 告郭建志、黃文裕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即應與被告鉅
30 金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3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01 願以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
02 債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企業戶專用）、
06 變更借款契約書、申請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客戶往來明
07 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為證。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
10 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
11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
1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13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5 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16 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85項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9 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郭家亘